

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与中国再保险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预约转分保统一交易 协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临时公告(重大关联交易)【2024】3号

2024年4月16日,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再产险”)与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再保”)签署了《预约转分保统一交易协议》。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交易对手情况

关联法人名称: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设立保险企业;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国内、国际再保险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

法定代表人:和春雷

注册地:北京

注册资本:人民币4,247,980.8085万元,近一年无变化

与中再产险存在的关联关系：中再产险是中国再保旗下专业经营财产再保险业务的子公司

二、关联交易类型及交易标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交易为保险业务类关联交易。中国再保与中再产险签署预约转分保统一交易协议，中国再保按照约定条件接受中再产险分出的业务，协议履行期限为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或分保费达到本协议约定的估计保费时止（到期日以二者孰早为准），预约转分保业务保费在合同期限内不超过人民币 190 亿元或等值外币。

（二）交易标的情况

中国再保按照约定条件接受中再产险分出的业务，包括：临分、成数合同、溢额或成数溢额合同、预约合同、大额应急分保合同以及非比例合同；中再产险为分入业务组建的比例转分合同；中再产险为分入业务组建的非比例转分合同；中再产险为分入业务组建的其他再保险转分合同。

三、定价政策

协议项下每笔交易的转分接受比例、转分手续费、纯益手续费等交易条件，以及交易的终止和结清将由中国再保与中再产险遵循公允原则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定价方式公允、合理，符合行业惯例及市场状况。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预约转分保业务保费不超过人民币 190 亿元或等值外币，本交易属于保险业务类关联交易，不适用《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 号）第二十条的比例要求。

五、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

中再产险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设股东会。

本次交易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经中再产险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召开现场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

六、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中再产险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治理结构有关问题的函》（保监发改〔2014〕212 号），中再产险可暂不设置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和独立董事。

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4 月 25 日